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70號

聲請人 屠勝國

相對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對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至於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5條所定之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執行標的物之強制執行為目的，故該條所謂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係指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所有權、典權、留置權、質權存在情形之一者而言。若執行標的之不動產登記於執行債務人名下，縱令該第三人與執行債務人間有借名登記之情形，僅享有依借名登記關係而得請求執行債務人返還該不動產所有權之債權而已(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

01 42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

03 相對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前
04 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
05 406號裁定，聲請對債務人屠建航名下坐落臺東市○○段000
06 ○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67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東市○
07 ○○街00巷0號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房地）聲請強制執
08 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08年度司執全字第238號（下稱10
09 8年執行事件）受理，並囑託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下稱臺東
10 地院）以108年度執全助字第23號（下稱囑託執行事件）辦
11 理查封登記在案。嗣屠建航於民國108年12月17日死亡，相
12 對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陽信銀行）則持臺北
13 地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726號裁定，聲請對債務人屠建航
14 所遺遺產中之系爭房地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
15 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90號（下稱109年執行事件）受理，並
16 併入108年執行事件受理在案（108年執行事件、囑託執行事
17 件、109年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執行事件）。惟因系爭房
18 地係聲請人借名登記於屠建航名下，系爭房地並非屠建航所
19 有，遂依強制執行法第15條之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
20 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681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下稱本
21 案訴訟事件）受理。為此，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
22 規定，願供擔保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等語。

23 三、經查：

24 (一)本件相對人分別持臺北地院108年度司裁全字第1406號裁
25 定、臺北地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726號裁定為執行名義，
26 並以系爭房地為執行標的，聲請對屠建航強制執行，經本院
27 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聲請人對系爭執行事件提起第三人
28 異議之訴，由本院以本案訴訟事件受理等情，業據本院調取
29 本案訴訟事件、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

30 (二)聲請人固主張系爭房地為其所有，僅係借名登記於屠建航名
31 下，並已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爰聲請供擔保停止系爭執行

01 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固有本案訴訟事件之起訴狀為憑
02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81號卷第10頁）。惟聲請人上開主張
03 縱或屬實，揆諸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亦僅屬聲請人得否
04 依借名登記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為所有權移轉登記、返還
05 系爭房地之債權而已，顯未具備民法第758條第1項所定不動
06 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之登記生效要件，尚不得謂有強制
07 執行法第15條所定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所有權存在，要難僅
08 因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並陳明願供擔保
09 等情，即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則其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
10 2項規定，聲請供擔保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11 序，自無理由。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
12 回。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15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20 書記官 邱勃英